

#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073

矿山名称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长冲铝土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铝土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长冲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国土资储资函[2016]283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七总队		
	评审机构	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资源储量	矿石量	1687.75	吨
	开发利用报告名称	贵州潮亿源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长冲铝土矿（新建）开发利用方案		
	批复文号	黔国土资矿管函[2016]902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创新矿冶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山服务年限	26年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万吨)	1298.27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20年	
计算方式	2元/吨×1298.27万吨=2596.54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贰仟伍佰玖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	小写 2596.54万元	
计算人	曾芳	复核人	曾昭霞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评审专用章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厅《关于开展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征收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19]531号），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长冲铝土矿申请采矿权出让收益计算。

该矿 2017 年申请采矿权新立时，处置过共生矿产铁矿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资函[2016]283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5 日，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长冲铝土矿划定矿区范围查明共生铁矿资源储量 76.17 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 93.744 万元（2 元/吨×76.17 万吨×20 年/26 年×0.8=93.744 万元）（办文编号 001-22-201700194）。

根据《关于〈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长冲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资函[2016]283号），截止 2016 年 9 月 5 日，备案的铅锌矿矿石总（保有）资源储量 1687.75 万吨，共生铁矿总（保有）资源储量 76.17 万吨。根据《关于〈贵州潮亿源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长冲铝土矿（新建）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国土资矿管函[2016]902号）及专家评审意见，该矿山生产建设规模 5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为 26 年。

二、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号）的规定，对应缴纳价款尚未缴纳的采矿权，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经计算，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长冲铝土矿最长颁证年限 20 年拟动用铝土矿资源储量为 1298.27 万吨（ $1687.75 \text{ 万吨} \times 20 \text{ 年} / 26 \text{ 年} \approx 1298.27 \text{ 万吨}$ ），该矿山还有 389.48 万吨（ $1687.75 \text{ 万吨} - 1298.27 \text{ 万吨} = 389.48 \text{ 万吨}$ ）铝土矿资源未处置，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处置。矿山共生的铁矿最长颁证年限 20 年拟动用资源储量价款已处置，该矿山还有 17.58 万吨（ $76.17 \text{ 万吨} - 76.17 \text{ 万吨} \times 20 \text{ 年} / 26 \text{ 年} = 17.58 \text{ 万吨}$ ）铁矿资源未处置，待矿山下次延续时一并处置。

本次铝土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 2596.54 万元（ $2 \text{ 元/吨} \times 1298.27 \text{ 万吨} = 2596.54 \text{ 万元}$ ）。